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民盛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，按照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治银行”）《长治银行 2017 年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股说明书》”）约定的每股 2.1 元的价格，认购不超过长治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的 14,490 万股，总认购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429 万元，预计不超过长治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6.3%。

根据公司第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的决议，天津民盛积极实施本次拟参与长治银行增资扩股的事项，现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天津民盛收到长治银行发来的《关于调整入股比例的函》，经监管部门对长治银行拟入股股东的资格审核，天津民盛拟入股长治银行的比例由原来的 6.3% 降到 4.95%，折合 11,385 万股，折合人民币 23,908.5 万元。该调整后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金额范围内。

2017 年 12 月 10 日，天津民盛与长治银行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约定天津民盛认购长治银行 11,385 万股，折合人民币 23,908.5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天津民盛已按照协议约定，将上述入股款人民币 23,908.5 万元汇入到了长治银行指定的账户。

根据协议的约定，天津民盛与长治银行尚需履行后续的交易程序，包括验资、工商变更、领取股份权利凭证等，公司将及时跟进及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

续进展情况。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